

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2071破38号之一

申请人：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许淑萍，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。

本院于2025年12月3日作出(2025)粤2071破申50号民事裁定，受理了债务人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2026年4月16日，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经管理人核查，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亦无财产可供分配，故申请本院宣告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本院于2025年12月23日指定广东某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在债权申报期内，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西区税务分局等8位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总金额为6971529.00元。本院于2026年3月30日作出(2025)粤2071破38号民事裁定，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5453426.06元。经管理人调查，债务人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的财产为0元，至今已产生破产费用为365元（包括：邮寄费用285元以及刻章费用80元），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更无财产可供分配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调查情况，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的

财产为 0 元 ,而破产费用为 365 元 ,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 ,
可以认定中山市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,且没有资产
可以清偿债务 ,符合法定破产条件 ,故管理人提请本院宣告
其破产 ,符合法律规定。中山市某有限公司没有财产清偿破
产费用 ,管理人提请终结破产程序 ,亦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一
百零七条之规定 ,裁定如下 :

- 一、宣告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破产 ;
- 二、终结中山市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王慧娟
审	判	员	李劲松
审	判	员	陈春华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吴永雄
---	---	---	-----